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6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珠海爱旭、Aiko Energy Netherlands及Aiko Energy Singapore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2.8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8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5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为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珠海爱旭、Aiko Energy Netherlands及Aiko Energy Singapore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2.8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8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9.5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8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59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8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9.5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21%。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8.13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82,347.488万元	100%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2009年11月16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9,189.3935万元	96.63%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2016年12月20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万元	96.63%	天津市北辰区	2018年7月9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4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万元	100%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2021年4月28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5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345.00欧元	100%	荷兰	2023年1月23日	/	销售太阳能组件
6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5,000.00美元	100%	新加坡	2022年12月21日	/	销售太阳能组件

注:上表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29.83	97.83	32.00	6.32	-2.31	131.07	98.15	32.92	0.93	0.92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53	198.58	74.95	82.05	-21.84	289.47	217.67	71.80	30.57	-3.15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2.61	45.21	27.40	45.98	-3.88	82.41	54.91	27.50	9.44	0.11
4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140.93	128.99	11.95	18.15	0.77
5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4.67	8.32	-3.65	14.48	-2.76	7.07	10.58	-3.51	6.63	0.27
6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4.95	19.28	-4.33	19.50	-4.30	15.91	19.28	-3.37	8.69	1.19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2,4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股东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共青城汉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微")持有公司股份1,92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股东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和清一号")持有公司股份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股东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国元")持有公司股份646,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股东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战新")持有公司股份528,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深圳科微、清科和清一号、中电科国元及嘉兴战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2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66%。其中,单个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深圳科微、清科和清一号、中电科国元及嘉兴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汉虎纳兰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64,756股
持股比例	1.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4,79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9,965股
股东名称	高灵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820,000股
持股比例	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深圳科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924,898股
持股比例	1.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9,213股 其他方式取得:915,685股
股东名称	清科和清一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73,574股
持股比例	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5,4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股东名称	中电科国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46,559股
持股比例	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231股 其他方式取得:556,328股
股东名称	嘉兴战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28,859股
持股比例	0.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695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注:上述所有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汉虎纳兰德	2,464,756	1.91%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与汉虎华金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3.31%
	高灵投资	1,820,000	1.41%	
	合计	4,284,756	3.31%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主体中,除汉虎纳兰德和高灵投资外的其他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汉虎纳兰德	2,563,744	1.9825%	2024/10/17~2025/1/14	14.45-17.04	2024年9月14日
深圳科微	1,280,000	0.9841%	2024/10/22~2024/12/18	15.81-23.96	2024年10月9日
中电科国元	1,300,589	0.9999%	2024/10/17~2024/10/30	15.02-20.88	2024年9月28日
嘉兴战新	444,715	0.3419%	2024/10/30~2024/11/1	20.05-21.20	2024年10月9日

本次减持主体中,股东高灵投资、清科和清一号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汉虎纳兰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64,75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4,75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灵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14,75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93,1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1,58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科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93,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93,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公司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清科和清一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73,57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73,5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73,5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需求
股东名称	中电科国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46,5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46,5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人资金安排需要
股东名称	嘉兴战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8,8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8,8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8,8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汉虎纳兰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股东高灵投资、清科和清一号、嘉兴战新、中电科国元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股东深圳科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自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取得,自公司完成前述股份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或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9.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705,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
实际回购金额	101,670,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9.5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70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5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回购均价6.91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1,67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经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于2025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100,200,000股公司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给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021123),本次已回购股份将于2025年6月25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3,865,600	100	14,705,600	0	1,989,16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705,600	0	0	0
股份总数	2,003,865,600	100	14,705,600	0	1,989,160,000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03,865,600变更为1,989,16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持有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长虹	565,024,457	28.197%	565,024,457	28.405%
张婷	85,025,402	4.243%	85,025,402	4.274%
张志宏	51,238,600	2.557%	51,238,600	2.576%
合计	701,288,459	34.997%	701,288,459	35.256%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705,6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安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3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22,739,9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08,035,5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14,704,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1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4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肖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肖健先生、吕艳芳女士、郭丽娜女士和李树兴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7,981,718	99.5697	39,510,913	0.4245	542,900	0.0058
H股	3,412,962,079	99.9490	1,340,356	0.0392	402,000	0.0118
普通股合计:	12,680,943,797	99.6715	40,851,269	0.3211	944,900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2,043,289	99.9357	5,430,542	0.0583	561,700	0.0060
H股	3,413,958,435	99.9782	344,000	0.0100	402,000	0.0118
普通股合计:	12,716,001,724	99.9470	5,774,542	0.0454	963,7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1,247,458	99.9271	6,201,273	0.0666	586,800	0.0063
H股	3,411,865,053	99.9168	2,437,382	0.0714	402,000	0.0118
普通股合计:	12,713,112,511	99.9243	8,638,655	0.0679	988,800	0.0078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2,724,831	99.9429	5,087,800	0.0547	222,900	0.0024
H股	3,414,690,435	99.9996	14,0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7,415,266	99.9581	5,101,800	0.0401	222,900	0.0018

5、议案名称:关于更换2025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2,517,431	99.9407	4,906,800	0.0527	611,300	0.0066
H股	3,414,690,435	99.9996	14,0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7,207,866	99.9565	4,920,800	0.0387	611,300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1,184,331	99.9264	4,871,500	0.0523	1,979,700	0.0213
H股	3,404,364,535	99.6972	14,000	0.0004	10,325,900	0.3024
普通股合计:	12,705,548,866	99.8649	4,885,500	0.0384	12,305,600	0.0967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5,509,897	99.2209	71,833,434	0.7717	692,200	0.0074
H股	3,274,864,896	95.9048	129,437,539	3.7906	10,402,000	0.3046
普通股合计:	12,510,374,793	98.3308	201,270,973	1.5820	11,094,200	0.0872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5,687,038	99.0079	91,215,693	0.9799	1,132,800	0.0122
H股	3,297,890,728	96.5791	107,531,707	3.1491	9,282,000	0.2718
普通股合计:	12,513,577,766	98.3560	198,747,400	1.5621	10,414,800	0.0819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2,617,731	99.9418	4,886,000	0.0525	531,800	0.0057
H股	3,414,690,435	99.9996	14,000	0.00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17,308,166	99.9573	4,900,000	0.0385	531,800	0.004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9,869,551	99.3751	57,430,880	0.6170	735,100	0.0079
H股	3,298,813,084	96.6061	106,609,351	3.1221	9,282,000	0.2718
普通股合计:	12,548,682,635	98.6320	164,040,231	1.2893	10,017,100	0.078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航有限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922,010	99.0673	4,897,500	0.8839	270,400	0.0488
H股	2,797,911,127	99.9995	14,000	0.00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346,833,137	99.8454	4,911,500	0.1465	270,400	0.008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泰航空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2,827,731	99.9441	4,974,400	0.0534	233,400	0.0025
H股	780,964,980	99.9982	14,000	0.001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083,792,711	99.9483	4,988,400	0.0494	233,4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8,779,210	99.0415	5,087,800	0.9182	222,900	0.0403
5	关于更换2025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548,571,810	99.0041	4,906,800	0.8855	611,300	0.1104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47,238,710	98.7635	4,871,500	0.8791	1,979,700	0.3574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61,741,417	83.3333	91,215,693	16.4622	1,132,800	0.2045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8,672,110	99.0222	4,886,000	0.8818	531,800	0.0960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5,923,930	89.5024	57,430,880	10.3649	735,100	0.1327
11	关于公司与中航有限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548,922,010	99.0673	4,897,500	0.8838	270,400	0.0489
12	关于公司与国泰航空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548,882,110	99.0601	4,974,400	0.8977	233,400	0.04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第11、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其中第11、12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连)交易,第11项议案关联(连)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12项议案关联(连)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7-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三分之二(不包括三分之二)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吕鑫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4,325,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平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罗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英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左小纲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艾晓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862,543	99.9394	1,088,109	0.0451	375,200	0.015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869,023	99.9397	1,091,429	0.0452	365,400	0.01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281,843	99.9568	659,709	0.0273	384,300	0.015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1,995,243	99.9035	1,970,509	0.0816	360,100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421,315	99.9211	575,737	0.0238	1,328,800	0.055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17,848	99.1820	481,637	0.6045	170,100	0.213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技改、安环、数智化、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667,295	99.9727	480,757	0.0199	177,800	0.0074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389,995	99.9198	442,657	0.0183	1,493,200	0.061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503,751	98.8890	26,212,601	1.0857	609,500	0.02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增补张保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06,131,044	99.6606	是
10.02	关于增补李少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06,211,375	99.66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206,276	98.1633	1,088,109	1.3658	375,200	0.4709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212,756	98.1714	1,091,429	1.3699	365,400	0.4586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8,625,576	98.6896	659,709	0.8281	384,300	0.4824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7,338,976	97.0747	1,970,509	2.4734	360,100	0.452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7,765,048	97.6095	575,737	0.7227	1,328,800	1.6679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9,017,848	99.1820	481,637	0.6045	170,100	0.2135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技改、安环、数智化、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79,011,028	99.1734	480,757	0.6034	177,800	0.2232
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7,733,728	97.5701	442,657	0.5556	1,493,200	1.8742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52,847,484	66.3333	26,212,601	32.9016	609,500	0.7650
10.01	关于增补张保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474,777	89.7140				
10.02	关于增补李少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555,108	89.81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表决,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34,656,26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杨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59,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艳秋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谢晓霞、杜君、周明非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李春第、董事陈庆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24,589	98.7730	1,018,048	1.1010	116,400	0.126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开发生产项目和东巴北油田(EBN区块)开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01,589	99.0726	797,048	0.8620	60,400	0.06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195,989	82.0794	1,018,048	16.0817	116,400	1.83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26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根据相关规定,大中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